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蕭小于
電話：(02)77365663
Email：aman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84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副知本部104級赴教育實習機構參加半年制（八月）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名單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4年6月22日竹大師培字第1040007967號函。
- 二、依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第5條規定，本法第8條、第9條第3項及第10條第1項所定半年教育實習，以每年8月至翌年1月或2月至7月為起訖期間；其日期，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。前項日期由學校定之，系考量該月份起訖日期適逢放假日，爰賦予學校得彈性調整實習學生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之日期。
- 三、案內貴校安排實習學生於104年8月1日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報到手續一節，宜考量是日為放假日，倘教育實習機構是日無教職員上班，建請調整至8月3日起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報到手續及實習。

正本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

副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（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除外）

電子分送
交1檔9章

